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 证据保全决定书

鄱公(新)证保决字 [2017] 0244号

当事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种类、号码,或者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代地及联系方式:胡晓霏、民民息份证、362330107005150025、江西省郡阳

现任亚及联系万式: <u>胡晓霞,居民身份证,362330197005150025,江四首鄱阳</u>						
县饶州街道八条巷41号,18379953919						
因调查 胡晓霞、彭再卿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旅馆 一案。 □ 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/项之规定, 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物品进行扣押、扣留/延长扣押、 扣押 30 日(自 2017年07月13 至 2017年08月12)。 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场所、设施、财物予以查封/延长查封日(自年_月_日 至 _年_月_日)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, 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日(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),保存地点为						
在此期间,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						
○决定对下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,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物品予以登记。						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鄱阳县公安局或_						
者鄱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						
鄱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				
附:证据保全清单 当事人 年月日						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附卷。

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

证据保全清单

编号	名称	数量		物品特征或者场所 地址	备注
1	登记收据	捌	本	蓝色封面、"多栏 收据"字样	
2	自制登记本	壹	本	封面有 " 朋来宾馆 登记本 " 字样	
3	宾馆入住登记单	壹	本	黄色无字封面	
			_		
			_		
			_		
			_		
当事	人或者见证人	保管人		办案民警 办案单位(E)
	年 月 日	年月	日	年 (1)	日

一式三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交保管人,一份附卷。